

ᠡᠯᠡᠭᠡᠳᠤᠰᠤᠰᠢᠨ ᠶᠤᠵᠢᠨ ᠠᠵᠤ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ᠨᠠᠭᠤᠨ

鄂尔多斯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鄂污染防治办发〔2021〕7号

鄂尔多斯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旗区人民政府：

冬春季节是我市大气污染最为突出的时期，供热燃煤使用量增加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随之增加，加之冬季的不利气象条件，易出现污染天气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，为进一步强化冬季大气污染防治，着力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，确保圆满完成“十四五”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目标，请各旗区加强大气污染



防治重点工作，保障当地空气质量，着力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开展日常排查，继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燃料清洁替代，针对不同工艺型号及燃料种类的工业炉窑，分别按照淘汰、工厂余热、电厂热力、清洁能源等方式进行取缔及替代。

二、深入推进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和燃煤锅炉改造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按照“宜电则电、宜气则气、宜热则热”的原则，稳步推进安全清洁取暖。完善冬季清洁取暖保障措施，加强监管，减少散煤燃烧，保障燃煤质量。

三、加强工业企业扬尘污染管控，强化企业各部门运输过程及工艺间物料排污管理，严格排放点监控及物料的封闭性管理，控制企业及道路上的无组织扬尘源。加强矿区扬尘监管。充分利用12369视频监管平台，实时管控矿区生产、运输、贮存等各环节扬尘。

四、清醒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，明确各级苏木、乡镇秸秆禁烧第一责任人，加大每日巡查频次及处罚力度，对于发现的秸秆焚烧现象，在立即组织扑灭的前提下，协调执法部门对违法焚烧秸秆的农户给予严肃处理，并严厉问责苏木、乡镇秸秆禁烧第一责任人，坚决杜绝秸秆焚烧事件的发生。

五、切实做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空气质量协同保障工作，积极配合响应传输通道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，依据气象条件、污染特征、迁移规律和监测预报结果，针对重点污染源，



特别是高架源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；确保赛事期间全市大气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、不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件，以“鄂尔多斯蓝”助力赛事胜利举办。

鄂尔多斯市污染防治攻坚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11月15日

